

**河北省劳动厅《关于规范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帮困资金审批程序
的通知》(冀劳办〔1997〕401号 1997年11月24日)**

各市劳动局，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：

为了规范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行为，促进失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现就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帮困资金的审批程序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根据省政府冀政〔1996〕83号文件规定，省厅于每年初按照全省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固定提取不少于3600万元用于帮困资金的要求，向各市下达帮困资金的使用计划，由省辖市劳动部门编制市本级和县、区分解计划并报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市、县要严格按省厅下达和备案的计划指标拨付和使用帮困资金，不准超计划使用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加使用计划的，必须经省厅批准。超出部分的50%在救济金项下列支，余50%从该市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使用额度中扣除。

三．县(市、区)在计划内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帮困的，由省辖市劳动部门批准，15 日内报省失业保险处备案；省辖市在计划内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帮困的，报省失业保险处审批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。